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50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謝欣融

電話：(082)318823#62322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c9montano@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092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0月8日召開「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提供不特定公眾使用法規研訂後續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0月3日府建都字第1080084124號函續辦。

正本：金門縣地政局、本府觀光處、行政處（法制科）、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副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提供不特定公眾使用法規研訂後續 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三會議室
- 三、主持人：關科長 嘉榮代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謝欣融
- 五、會議結論：
 - （一）請承辦單位再行與內政部確認有關本府於 105 年函報內政部之「金門縣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獎勵辦法」經函覆無效之具體事由及仍得訂定相關獎勵措施之情形。
 - （二）後續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明訂有關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應依停車場法相關向主管單位申請，並應受相關規定之管理、查核。
 - （三）增設獎勵停車空間於建築設計應有其獨立空間與一般法定停車空間及其他非申請獎勵之停車空間予以區隔。
 - （四）增設獎勵停車空間經核准後應於其建築圖說標明獎勵停車空間之位置、面積、數量並於使用執照上註記；建管單位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應於建物參考資訊檔申請登錄參考事項。
- 六、散會：上午 11 時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提供不特定公眾使用法規研訂後續
執行疑義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閔嘉榮

記錄：謝欣融

出席名冊	簽名處
地政局	許浩良
觀光處（交通行政科）	
行政處（法制科）	蔡明輝
金城鎮公所	翁小曼
金湖鎮公所	
金沙鎮公所	柯文才
金寧鄉公所	陳仲仁
烈嶼鄉公所	陳俊仁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陳建達、林志恆
本府建設處	謝欣融